

第 4702 號公告

選舉管理委員會  
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(第 78 條)

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

繼在 2012 年 6 月 22 日刊登的第 4210 號公告，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78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：

(a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助理選舉主任：

選區/界別	職位	助理選舉主任地址
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	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(特別職務)1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9 樓
	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(特別職務)2	
	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(特別職務)3	

(b) 以下人員為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助理選舉主任：

選區/界別	姓名	助理選舉主任地址
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	陳子琪女士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9 樓
	哈夢飛先生	
	何美智女士	
	李潛穎女士	
	徐逸先生	

2012 年 7 月 13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